

4. 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推動國內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四)修正證所稅

1. 取消本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 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財政部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 所得稅。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5)

林委員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整體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動業者自律性質之「旅行購物保障制」，該會規範其認證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應明確標示商品價格及內容，充分揭露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商品參考；另建立購物糾紛處理機制，旅客於該保障商店購物，於 30 日內如發現商品有瑕疵，得向該會申請協助辦理退貨。
- 二、為確實監測市場攤販零售價格，並即時防範業者哄抬或壟斷等情事發生，經濟部自民國 101 年起針對北、中、南區之傳統市場及夜市，實施傳統市集零售價格監測機制，每月調查並定期彙整資訊，以確實掌握商品價格之變動並分析異常情形。又該部於本（102）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投入輔導市集、攤商之規劃工作，亦將陳列商品標價列為輔導重點，宣導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觀念，並指導商品明確標示及標價。另該部於年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之認證，亦將商品標價納入認證重要評比項目，以提升顧客購物滿意度，持續打造精緻市場形象及質感。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優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聯合查核處理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略如下，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該處分別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觀光旅遊及消保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購物商店販售商品之價格資訊透明化、退貨及申訴明確性、商品標示，切實依權責定期辦理聯合稽查。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9)

蔡委員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